

证券代码：874827

证券简称：元立光电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 2025 年分别向兴荣精密等采购注塑机、抛光机、流水线、覆膜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资产采购明细见下表）用于扩大生产，满足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公司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 2,912.6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6.07% 和净资产的 11.71%，但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30%。

序号	合同相对方	签署时间	标的物	合同金额 (万元)
1	深圳市兴荣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5/1/21	注塑机	226.81
2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10	抛光机	33.33
3	东莞市信旭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025/3/17	注塑机	186.00
4	东莞市兴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3/17	机械手	5.80
5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2025/3/19	抛光机	65.67
6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3/25	覆膜机	36.89
7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3/25	干燥机	11.00
8	东莞朗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4/7	两轴光学测	20.00

			量系统	
9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1	覆膜机	17.00
10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4/14	光学测量系 统	44.20
11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4/21	覆膜机	5.88
12	怡力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025/4/29	注塑机	67.80
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4/29	注塑机	502.85
14	东莞市兴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5/4/30	机械手	40.57
15	广东邓工测量科技有限公司	2025/5/7	2次元影像 测量仪	8.00
16	浙江菲睿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25/5/7	自动检测系 统视觉系统	60.00
17	昆山市恒达精密机械工业有限公 司	2025/5/14	抛光机	310.50
18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5/14	模具温度控 制机、干燥 机	89.50
19	东莞市康谱斯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1	空压机	36.39
20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5/24	覆膜机	30.17
21	深圳市中贸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5/30	模具温度控 制机	7.80
22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6/2	覆膜机	30.17
23	上海松井机械有限公司	2025/6/16	干燥机	20.40
24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6/17	除尘机/流 水线	41.52
25	扬昕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5/7/8	注塑机、抛 光机、机械 手等	780.00
26	东莞万晶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5/8/19	覆膜机	11.50

27	东莞市创世达机械有限公司	2025/8/23	平面磨床	59.80
28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9/10	除尘机/流水线	38.06
29	广东海康工业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5/9/25	三坐标测量机	47.00
30	东莞朗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9/25	光学测量系统	5.20
31	东莞市广驰防静电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6	除尘机/流水线	36.05
32	东莞市艺兴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10/18	抛光机	16.00
33	广东海康工业技术设备有限公司	2025/12/9	三坐标测量机	5.10
34	东莞市艺兴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20	覆膜机	15.65
				2,912.60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 47,945.62 万元，净资产为 24,868.69 万元，公司 2025 年购买资产累计金额人民币 2,912.60 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的 6.07% 和净资产的 11.71%。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金额，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此外，所购买的资产全部为生产设备，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亦不符合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 年 12 月 3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生产设备
- 2、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国内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此次购买的均为生产设备，无其他特殊资产。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所购生产设备部分为设备厂商生产，部分为交易对手处置的旧设备，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购买资产总额约为 2,912.60 万元人民币，最终以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不存在审计评估的情况。

（二）定价依据

最终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与出售方协商确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价格系交易双方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注塑机、抛光机、流水线、覆膜机等一系列生产设备用于扩大生产，总金额 2,912.60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购买资产的金额最终以公司与出售方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是为了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增强公司竞争力的举措。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存在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长具有积极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